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换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招 标 人：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换装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换装采购项目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2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05 号

2、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换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20303.00 元；最高限价：182030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9894001001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换装采购项目	1820303.00	182030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05 号

5.2 采购内容：大衣、常服、衬衣、腰带、皮鞋、领带、检徽等

5.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5.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1 年

5.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5.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9 采购控制价：1820303.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需要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解密及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2、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5、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76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81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900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900030

4. 监督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08411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76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81087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90003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换装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3.4	采购范围及内容	大衣、常服、衬衣、腰带、皮鞋、领带、检徽等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

		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印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或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人均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以总得分进行排序。
8	采购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

		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1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 号 ”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采购项目性质：货物类；核心产品为：检察春秋服
15		所属行业：工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印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印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相关材料上传。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无需上传。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周六）8:00-24:00 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 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

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 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的情形；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 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

7.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 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 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 转换为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公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 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8、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9、比较与评价

9.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没有提供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9.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对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审验，如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8、纪律和监督

18.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18.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项目预算明细

本次采购为联合采购，联合采购最高限价为 1820303.00 元。本项目联合采购牵头单位为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数量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据实支付款项。

序号	联合采购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501247.00
2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	136388.00
3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检察院	135776.00
4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	235112.00
5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140853.00
6	虞城县人民检察院	152095.00
7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	106577.00
8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	115251.00
9	睢县人民检察院	124521.00
10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	172483.00
合计		1820303.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承诺函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它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资格要求
注：本表中要求上传主体库的材料，必须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中没有提供相应评标资料；没有要求上传主体库的材料，无需上传主体库。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1.3	响应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符合小微企业的产品，享受 2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结果网页截图、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和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 及承诺 (4 分)	提供专人跟踪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政策服务内容及承诺： ①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②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佳或者缺失的 2 分。 ③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可行性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计划；售后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内容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执行性、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执行性、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 8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执行性、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16 分)	本项基础分 16 分。产品技术参数中带“▲”的为重要参数，需要提供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16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其它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量体方案（至少包括人员安排、量体数据记录和应用等方面）；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人员安排、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人员配置方案及职责；供货保障方案及措施等。 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比。 ①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服装调换货及验收方案 (7 分)	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装调换货及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服装调换货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

1. 评标方法

1.1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办法细则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以总得分进行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温区防寒大衣	件	1143	▲面料：锦纶 85%、氨纶 15%；里布 100%聚脂纤维；内胆材质 100%聚酯纤维，填充物：鹅绒，绒子含量不低于 90%。充绒量：男基准款 175/92A，充绒量不低于 90g，女基准款 160/84A，充绒量不低于 80g，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号型对充绒量进行递增或递减。 工艺：风衣款式外壳，立领、可脱卸帽，可拆卸压胶内胆；一衣三穿。 款式、颜色：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版）执行，散口袖，侧缝插袋，本布下摆。
2	检察春秋服	套	378	▲面料：纱支 100N/2×100N/2（±5）；成分：羊绒 25%，澳毛 65%，聚酯纤维 9.5%，导电纤维 0.5%，克重：176g/m²；幅宽：150cm，高支羊绒哔叽 2/1。 款式、颜色：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版）执行。
3	长袖衬衫（白）	件	434	▲面料：纱支 160s/3×（120s/2+42D）（±5）；成分：棉 72%，桑蚕丝 10%，涤 13%，天丝 5%；平方米质量：105g/m²（±5）；密度：（根/寸）：140×120；后整理：免烫。 款式、颜色：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版）执行。
4	长袖衬衫（蓝）	件	178	▲面料：纱支 81.8s/2×81.8s/2；成分：棉 80%、涤 20%；平方米质量：140g/m²（±5）；密度：546×314（根/寸）后整理免烫。 款式、颜色：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版）执行。
5	短袖衬衫（白）	件	248	▲面料：纱支 160s/3×（120s/2+42D）（±5）；成分：棉 72%，桑蚕丝 10%，涤 13%，天丝 5%；平方米质量：105g/m²（±5）；密度：（根/寸）：140×120；后整理：免烫。 款式、颜色：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版）执行。
6	短袖衬衫（蓝）	件	178	▲面料：纱支 81.8s/2×81.8s/2；成分：棉 80%、涤 20%；平方米质量：140g/m²（±5）；密度：546×314（根/寸）后整理免烫。 款式、颜色：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版）执行。
7	夏裤	条	499	▲面料：纱支 110Nm/2×60Nm/1 成分：丝光羊毛 50%、聚酯纤维 29.5%、再生纤维素纤维（莱赛尔）10%、弹力聚酯纤维 10%、导电纤维 0.5%。，克重 145g/m²。 款式、颜色：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版）执行。

8	女士夏裙	条	32	▲面料：50%羊毛 29.5%聚酯纤维 10%再生纤维素纤维（莱赛尔）10% 弹力聚酯纤维 0.5%导电纤维 纱支/克重 100/2×（50/1+40D）245 克/米。款式、颜色：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版）执行。
9	皮鞋	双	440	符合 QB/T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鞋垫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女警便单皮鞋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根为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和 CPU 后根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
10	腰带	条	893	符合 QB/T 1618-2018 规定。皮腰带由钎子、带体组成。皮腰带按使用对象不同分为男式皮腰带、女式皮腰带两个品种，男、女皮腰带结构款式相同。钎子由面板、自动扣结构组成，皮腰带通过自动扣不锈钢弹簧及弹片与带体配合进行滑动调节，扣合固定。带体宽度，男 34 毫米女 28 毫米。黑色黄牛皮，厚 3.5mm±0.3mm，钎子体、带头压板、扳手自锁摩擦结构主体为锌合金 固定轴为不锈钢，带体侧边涂覆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边油，钎子表面保护膜涂透明耐磨清漆。
11	检徽	套	238	符合最高检技术标准制作工艺。 服装款式、颜色、其它用料、加工制作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汇编（2009 年）》。 注：检徽每套 2 个，冬季和夏季各一个。
12	领带	套	238	符合最高检技术标准。 注：领带每套 2 个，红、蓝色各一个。

备注：

1、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及中标清单报价核减。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服装标准汇编（2009）》服装制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检察服装颜色统一，维护检察人员统一着装的严肃性。在服装开始加工制作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其采购的夏装、白衬衣、春秋装的面料布样及符合规格的样衣，由采购人确认是否符合高检院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面料布样的技术参数符合文件要求且没有色差，方能进行加工制作。

3、采购货物中的成分、规格、技术要求是满足货物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

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功能、性能、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服装辅料技术要求：

辅料名称	规格	用途	备注
5611C 缎面里布	纱支：75D×120D， 密度：（根/10cm）783×311；幅宽112cm，平方米质量 108g/m ²	用于春秋服大身及裤膝	
PH3205H 有纺贴边衬	幅宽 122cm，平方米质量 62g/m ²	用于春秋服贴边	
一体棉芯垫肩	男：290mm 270mm； 女：250mm 230mm	用于春秋服垫肩	
防滑腰里	按最高检标准执行	用于春秋服的裤腰	
口袋布	幅宽 150cm，平方米质量 90g/m ²	用于春秋服裤兜	
防滑腰里	按最高检标准执行	用于夏服的裤腰	
裤膝绸：防静电轧花细纹缎	幅宽 148cm，平方米质量 70g/m ²		
口袋布	幅宽 150cm，平方米质量 90g/m ²	用于夏服裤兜	
注：以上规格要求浮动范围不能超过±3%			

3、服装制作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为每套服装中每种纽扣配备一粒备用扣。
- （2）中标人需为采购人着装人员量体，并对量体数据准确性和加工制作承担责任。
- （3）春秋服的包装应采用吊挂箱包装（每箱 10 套，每套用无色透明结实塑料袋套

装后装入外包装纸箱中，外包装纸箱可用于独立运输和交货）。

（4）衬衣的包装为：每件衬衣单独装入无色塑料袋中，其大小结合衬衣规格而定；衬衣装袋后装入外包装纸箱中，外包装纸箱可用于独立运输和交货。

皮鞋、腰带包装按行业标准执行。鞋盒应标注名称（如：男式皮鞋）、号型（如：255）、材质（头层牛皮）、颜色（如：黑色）、姓名（如：张三），姓名可粘贴鞋盒明显处。腰带盒应标注名称（如：男式腰带）、材质（头层牛皮）、长度（如：130CM）、适用腰围（如：2.6-2.8 市尺）、颜色（如：黑色）、姓名（如：张三），姓名可粘贴腰带盒明显处。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要求

1.1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到服装生产线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做出调整。

1.2 中标人须在提供所选品种（不含皮鞋、腰带、领带、检徽）面料的检测报告（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采购人确认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若不合格，整改或终止合同。

1.3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测标准以本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2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部分服装样式参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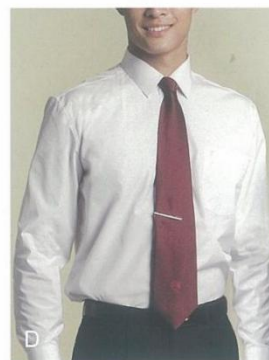












- A 检察制服 男式春秋服、冬服
- B 检察制服 女式春秋服、冬服
- C 检察制服 女式长袖衬衫（白色款）
- D 检察制服 男式长袖衬衫（白色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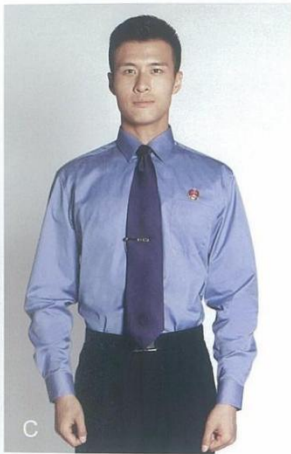
A



B

A 检察制服
男式短袖衬衫

B 检察制服
女式短袖衬衫



C



D

C 检察制服
男式长袖衬衫（蓝色款）

D 检察制服
女式长袖衬衫（蓝色款）

E 检察制服
男式夏裤

F 检察制服
女式夏裤

G 检察制服
女式夏裙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女警便单皮鞋



皮腰带



1-钎子, 2-带体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换装采购项目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_____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及内容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会议，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少列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 2、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参数要求。
- 3、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按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是请出具证明文件）

附件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证明文件）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